(一)清末立憲

- 1908年,清政府頒佈《欽定憲法大綱》(清朝第一部憲法性文件)
- 1911年,清朝末年公佈《十九信條》

(二)中華民國時期

- 1912年,南京臨時政府制定了《中華民國臨時約法》(中華民國時期的第一部憲法)
- 1914年,袁世凱廢除了臨時約法,通過了《中華民國約法》
- 1923年,《中華民國憲法》("曹錕憲法")
- 1925年,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》("段祺瑞憲法")
- 1931年,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》
- 1946年,《中華民國憲法》(我國臺灣地區的現行"憲法")

(三)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

- 1949年,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》(起"臨時憲法"的作用)
- 1954年,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(新中國的第一部憲法) 1954年憲法的制定

流程:

- 1. 中共中央憲法起草小組提出憲法草案初稿;
- 2. 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並初步通過;
- 3. 向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草案初稿;
- 4. 憲法起草委員會審議和討論通過;
- 5.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並交由全國人民討論;
- 6.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。

整個過程歷時約1年。

關鍵人物:

毛澤東及其秘書(陳伯達、胡喬木、田家英);周鯁生、錢端升(法律顧問);葉聖陶、呂叔湘(語文顧問) 1954年9月15日,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全票通過了憲法草案,新中國第一部憲法正式誕生。



1954年,毛澤東主持起草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(草案)



杭州西湖劉莊

(三)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

- 1949年,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》(起"臨時憲法"的作用)
- 1954年,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(新中國的第一部憲法) 1954年憲法的制定

流程:

- 1. 中共中央憲法起草小組提出憲法草案初稿;
- 2. 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並初步通過;
- 3. 向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草案初稿;
- 4. 憲法起草委員會審議和討論通過;
- 5.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並交由全國人民討論;
- 6.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。

整個過程歷時約1年。

關鍵人物:

毛澤東及其秘書(陳伯達、胡喬木、田家英);周鯁生、錢端升(法律顧問);葉聖陶、呂叔湘(語文顧問) 1954年9月15日,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全票通過了憲法草案,新中國第一部憲法正式誕生。

(三)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

- 此後經過對1954年憲法的全面修改,我國又先後出現了1975年憲法(文 革期間)、1978年憲法(華國鋒時期)和1982年憲法(鄧小平時期,我 國現行憲法)。
- 我國又分別于1988年、1993年、1999年、2004年以及2018年先後五次對 1982年憲法作出部分修改(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1982年憲法及52條修 正案的總稱)。

我國現行憲法歷經五次修憲的基礎